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79號

原告 王柏翔

被告 黃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「更正前之記載」欄內文字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規定，前述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上開規定，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

附表：

編號	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頁數及行數	更正前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1	第2頁第6行	變造提起本件訴訟，業據原告當庭陳明，是本	變造提起本件訴訟，見原告起訴狀自明，是本

01

		件並無非訟事	件並無非訟事
--	--	--------	--------